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0年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9月1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貳、地點：本局10樓1001會議室

參、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崇岳

肆、出（列）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蔡科員孟軒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第一案「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案由(一)：本局(人身安全與環境組)110年1至7月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

說明：本局參與人身安全與環境組之具體行動措施第6、7項，有關本局110年1至7月執行情形。（如附件1，請參閱第7-9頁）

決議：

- 一、請辦理單位整備應變科、火災預防科、秘書室就委員意見，針對所提辦理情形報告內容做適當修正。
- 二、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局111年工作計畫規劃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經本局110年8月11日召開跨科室會議，本局111年研提之4項參與項目為「女性執勤工作職場之性別平等政策措拖計畫」（指揮中心）、「提升女性人員鑑識專業及獨立作業」（火災鑑識中心）、「落實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秘書室）及「訂定消防人員常年訓練術科測驗分組標準」（教育訓練科）（如附件2，請參閱第10頁）

決議：

- 一、請辦理單位指揮中心、火災鑑識中心、教育訓練科就委員意見，針對所提辦理情形報告內容做適當修正。
- 二、照案通過。

第二案「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案由(一)：本局110年1至7月推動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有關本局110年1至7月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如附件3，請參閱第11-22頁）。

決議：

- 一、請辦理單位會計室就委員意見，針對所提辦理情形報告內容做適當修正。
- 二、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局111年性別主流化工作項目規劃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10年至113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本局111年性別主流化工作項目規劃情形如附件4。（請參閱第23頁）
- 二、另本局110年8月11日召開跨科室會議，111年推動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研提之5項參與項目為「女性執勤工作職場之性別平等政策措拖計畫」（指揮中心）、「提升女性人員鑑識專業及獨立作業」（火災鑑識中心）、「落實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秘書室）、「訂定消防人員常年訓練術科測驗分組標準」（教育訓練科）及「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性平亮點方案」

案由(一)：本局110年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1-7月)，報請公鑒。

說明：有關本局110年性平亮點方案1至7月辦理情形。（如附件5，請參閱第24頁）

決議：

- 一、請辦理單位火災預防科就委員意見，針對所提辦理情形報告內容做適當修正。
- 二、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局111年性別平等亮點方案規劃案，報請公鑒。

說明：經本局110年8月11日召開跨科室會議討論，由民力運用科協同火災預防科，在女性義消對於消防工作與民眾的貢獻度中，從女性特點及落實救助弱勢等面向研議性別平等亮點主題內容。（如附件6，請參閱第25-28頁）

決議：

- 一、請辦理單位民力運用科就委員意見，針對所提辦理情形報告內容做適當修正。
- 二、照案通過。

第四案「111年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辦理情形」

案由：本局111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核備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市府函文修訂「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流程」之第6點「性平專案小組備查」（如附件7-1，請參閱第29-31頁）辦理。
- 二、本局111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提報案件分別為火災預防科「新北女力防災手冊編纂及推廣執行計畫」及車輛保養中心「消防女力再升級-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精進女性消防員搶救職能培力計畫」，業分別聘請黃瑞汝委員及陳艾懃委員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並已依委員意見完成修正（如附件7-2，請參閱第32-56頁），提請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核備後，依限於110年9月30日前函覆市府研考會。

辦法：本案通過後由教育訓練科依限函覆市府研考會。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跨局處性平議題進度」

案由：本局「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人身安全與環境組110年跨局處重點工作計畫—性別議題在災害防救之因應處理」110年1至7月議題推動執行情形案，報請公鑒。

說明：有關本局「性別議題在災害防救之因應處理」110年1至7月執行情形。（如附件8，請參閱第57-58頁）

決議：照案通過。

柒、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本局111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新北市各機關性別預算實施計畫(110至113年)及新北市政府110年2月2日新北府主公預字第1100219653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規定各機關填報「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表」，須經各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爰彙整本局111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如附件9，請參閱第59-62頁），提請本委員會討論。

辦法：擬討論通過後，持續追蹤列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局各委員會委員未符合性別比例規定之改善情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110年3月16日新北人企字第1100487793號函辦理。
- 二、依據前揭函示，各機關所屬委員會之性別比例未符標準者（任一性別比例低於三分之一），應於召開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檢討，並研提改進意見後，列入會議紀錄，送市府人事處彙整，俾定期送提市府性平會列管討論。
- 三、本局未達性別比例之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火災鑑定會」，目前聘(派)委員情形。（如附件10，請參閱第63-66頁）

辦法：擬討論通過後，併同本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送市府人事處彙辦。

決議：本案通過，請權責單位持續檢討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4時整。

委員發言摘要

工作報告

第一案「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案由(一)：本局(人身安全與環境組)110年1至7月辦理情形案

王委員珮玲：女性防災手冊未來推廣的方式觸角如何延伸，可加入電子推廣。

祝委員春紅：整備應變科「新北市110年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行動逐里宣導暨疏散演練」：本案工作重點為研擬符合包含身心障礙女性與高齡女性等在地化防災策略，110工作內容摘要，建議將上開人員類別參與情形列入成果紀錄。

陳委員崇岳：目標執行要視疫情狀況來做調整。

案由(二)：本局111年工作計畫規劃情形，報請公鑒。

祝委員春紅：有關本局111年度性平工作提列「指揮中心-女性執勤工作職場之性別平等政策措施計畫」、「火災鑑識中心-提升女性人員鑑識專業及獨立作業」、「教育訓練科-訂定消防人員常年訓練術科測驗分組標準」及「秘書室-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方案，與往年提列計畫不同，顯示消防局對職場性別平等的高度重視。

第二案「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案由(一)：本局110年1至7月推動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王委員珮玲：女性防災手冊建議可與教育局合作，從學校教育扎根防災觀念。

第三案「性平亮點方案」

案由(一)：本局110年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1-7月)，報請公鑒。

王委員珮玲：女性防災手冊新住民部分可與仲介業者合作，尋求主管機關(移民局)合作，直接對外籍照護員進行推廣，讓手冊發揮最大效益。

案由(二)：本局111年性別平等亮點方案規劃案，報請公鑒。

祝委員春紅：民力運用科「提升本市義消女性幹部比例及推廣多元協勤」：對於 111 年規劃「提升本市義消女性幹部比例及推廣多元協勤」之亮點方案令人期待，惟計畫書內容與受益對象要互相對應，性別目標亦可訂出具體數據或比例。

討論提案

第二案

案由：本局各委員會委員未符合性別比例規定之改善情形案，提請討論。

王委員珮玲：有關「新北市政府火災鑑定會」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部分，可朝向修改組織章程增加委員總人數上限達成目標。